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委托出席 1 名，张金良董事长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韩文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张学文董事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提名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刘建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刘建军先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本行董事，任职期限3年。刘建军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刘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刘建军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刘建军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刘建军先生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就任本行行长。自刘建军先生任职之日起，张学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务。刘建军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

##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需要，对董事会下设部分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

（一）选举刘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二) 选举刘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三) 选举刘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自刘建军先生任职之日起，姚红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

刘建军先生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刘建军先生简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 刘建军先生简历

刘建军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

刘建军先生自2021年5月起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及本行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